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

債務人 蘇美華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393,730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未出席調解，亦未提出任何還款方案，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且名下並無任何財產，所欠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其積欠無擔
03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為清理債務，曾
04 與債權人為債務清理之調解，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因調解
05 前債務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方案，故未出席亦未提出還款方
06 案，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
07 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卷（下稱調解卷）
08 且業據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
0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年、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10至11頁背面、14至17、46至47
13 頁、調卷第123頁），是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14 未逾1,200萬元，且其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
15 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債務人主張其為拓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派遣至永康加油站之
17 加油人員，每月薪資平均為21,295元，有108年1月至5月薪
18 資明細、債務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卷可參（見本
19 院卷第18至22、51頁），本院認以此金額作為其償債能力之
20 計算基礎，尚屬有據。

21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2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
23 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
24 ，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5 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4項所規定（民國107
26 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施行）；另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7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8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4項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9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30 事項第22點第2款明定（107年8月22日修正生效）。故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債務人之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

01 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2 活費1.2倍即14,866元計之【計算式： $12,388 \times 1.2 = 14,866$
0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
04 出為14,990元(膳食費4,500元、交通支出500元、手機電話
05 費990元、房租8,000元、電費1,000元，見本院卷第8頁背面
06)等語，惟參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8年度臺南市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4,866元，該最低生活費標準係
08 按照政府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
09 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
10 、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之60%訂定，自屬客觀可採，且
11 債務人已負債沉重，自不能與一般通常之人之生活水平同為
12 要求。是本院認債務人個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應以14,866元
13 認定為宜，逾此範圍之數額，不足採信。

14 (四)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子女劉○○(89年0月00日生)扶養費
15 2,000元、劉○○(90年0月00日生)扶養費2,000元，並提
16 出其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查，劉○○、劉○
17 ○皆未成年，有受撫養之必要，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尚
18 有劉○○、劉○○之父劉雙華。劉○○領有兒少扶助每月80
19 0元、劉○○領有善化高中之補助每月600元。本院參以債務
20 人主張每月支出上開子女之扶養費4,000元，未超出臺南市
21 107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866元扣除每月領取之生活
22 補助，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分擔後，兩人合計為48,211元【計
23 算式： $14,866 \times 2 = 29,732$ 元， $29,732 - 600 - 800$
24 $= 28,332$ 元， $28,332 \div 2 = 14,166$ 元】，故認債務人主張
25 每月須支出子女扶養費共4,000元為合理。

26 (五)綜上各情，債務人現每月薪資收入為21,295元，扣除其個人
27 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及扶養費4,000元後，餘額2,429元(
28 計算式： $21,295 - 14,866 - 4,000 = 2,429$ 元)可資運
29 用，台新銀行未提出任何方案，惟其陳報各銀行債權共2,57
30 3,042元(見調解卷第125頁)，倘依目前金融機構常見「18
31 0期、利率0%」之優惠清償方案計算，聲請人此部分債務每

01 月須清償14,294元，聲請人已不能清償，遑論尚有資產管理
02 公司之債務未清償。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費用後，已
0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
05 營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
06 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
09 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育菱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9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楊意萱